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3〕811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租赁补贴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2271号），经研究，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至你局下属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

一、资金来源

本次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由财政部门实行整个环节动态监控。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经济分类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列相关对应科目。

二、资金拨付方式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至你局下属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予以办理。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 夯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确保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不得随意调整、改变资金用途。

(二) 请你单位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并向我局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进行备案, 由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迸行绩效评价。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租赁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7.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成本指标	拨付租金补贴金额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保障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